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4-08-26 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65 万吨高纯氮气液化及医用氧储存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8-26 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65 万吨高纯氮气液化及医用氧储存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由梅塞尔格里斯海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塞尔）和杭州天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合资注册成立，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柒佰贰拾万美元，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江中路 268 号。2024 年 2 月 28 日，企业变更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宏伟。2024 年 5 月 31 日，企业变更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梅塞尔是世界最大的家族经营工业气体专家，专注于工业、环保、医疗、食品饮料、焊接切割、3D 打印、建筑以及科研等行业。在“梅塞尔-气体创彩生活”的品牌口号下，公司业务遍布欧洲、亚洲和美洲。1995 年梅塞尔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正式成立。时至今日，梅塞尔在中国的总投资额已经超过 16 亿美元，设立了 38 家企业，包括 19 家独资和 19 家合资，拥有 50 多座空分，4 个二氧化碳工厂，8 座制氢装置，5 个稀有气体生产基地，4 个特气中心，3 家电子气工厂以及 17 个充装站，并在上海设立了梅塞尔中国总部。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p>

年，位于绍兴滨海新区斗门街道江中路 268 号，专业从事工业气体生产，公司注册资本 720 万美元，占地 38 亩，目前拥有员工 48 人左右，专职安管员 2 人；企业服务于绍兴本地及周边半导体、医药、化工及各家医院用气客户如士兰微电子、立昂微电子、金瑞泓、浙江龙盛、美诺华制药昌海制药、华彬石化等。

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厂区现有空地，技改一套高纯氮气液化装置，将高纯管道氮气液化，并配套 200m<sup>3</sup>液氮储罐一个，预计年产液氮约 3.65 万吨，本次技改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将部分许可范围的氮[压缩的]（管道）进行液化。同时随着绍兴地区及周边医院医用氧用气的增加，原 50m<sup>3</sup>医用氧储罐已供不上现有的需求，在批生产上也存在一定不便，计划再增加一台 100m<sup>3</sup>医用氧储罐，产品出冷箱后直接自流进 100m<sup>3</sup>医用氧罐，减少一次中转，减少冷量损失，且缩减批次检验成本。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氮[液化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修订）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及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四个技术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安监管危化〔2008〕142 号）、《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绍市安监〔2018〕1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绍兴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余红光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年8月至2024年9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9月